白山环审字(书)[2022]51号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遥林滑石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遥林滑石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审批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经公示及专家评审，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遥林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38′30″，北纬41°55′25″。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遥林滑石矿1号矿体、2号矿体（2号矿体因保有储量少且矿体品质差，本次设计弃采）截止2021年底矿产探明+控制+推断滑石矿资源量2060.52Kt。本次设计只开采1号矿体，设计控制资源储量（KZ）按100%利用，推断资源储量（TD）按80%利用，则设计利用资源储量1540.34kt。

2018 年批复的《关于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滑石块、滑石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白山环审字(书)[2018]58号）》尚未开工建设，目前，矿山开采规模仍为 20000t/a，且处于停产状态。

本次变更拟在现保有资源储量前提下，通过对部分生产系统进行改造，增加部分生产设备等，实现将原有的开采规模2万吨/年提高到10万吨/年、滑石粉加工规模为5千吨/年。项目变更后开采深度+678m ～+530m，矿区范围（11个拐点圈定）、总占地面积（311485.7m2）、矿区面积（0.376km2）及开采方式均不变，新设一座危废间，新建2座沉淀池，其他工程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2292.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万元，服务年限为15.1年。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报告提出的“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对矿

区道路、堆场进行硬化，破碎工序须采取可行性除尘技术，废石堆场设置排水系统、挡土墙等，对塌陷区进行生态恢复。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现场设施围挡（围栏），控制施工占地面积等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周边环境。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井下开采采取湿式凿岩、爆破工艺，同时加强井下通风，并采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减轻井下扬尘污染；厂区、运输道路及堆场采取“清扫+洒水”处理，并对堆场采取遮盖；运输车辆采取“洒水+遮盖”处理，矿石仓采取封闭。经以上处理后，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严格落实滑石粉加工粉尘控制措施。滑石粉加工区采取封闭，厂房内定期采取“清扫+洒水”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破碎进出料口、磨粉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由风机统一引至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滑石粉加工车间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井下开采前必须按相关要求做好探水工作，对集水池、高位水池、沉淀池等做好防渗、硬化工作，避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矿井涌水汇集集水池经潜水泵排至高位水池沉淀后，通过供水管网部分输送至矿区各用水处（用于井下凿岩、爆破除尘、矿区道路降尘），剩余矿井涌水排入厂区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及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南侧榆木桥子河；在废石临时堆场上游设截洪沟，堆场下游设挡墙及沉淀池，堆场淋溶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堆场降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矿井涌水

预测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矿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振垫、加消声器、建筑物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303 省道两侧 40m 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机油（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石、脱水后的沉淀池污泥全部回填塌陷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售。废机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

（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和（HJ651-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项目建设、生产和闭矿后等各阶段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服务期满后及时拆除地表设施，采用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闭矿设计，确定回填、覆土和土地复垦方案，重建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有计划地进行生态修复，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八）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严格控制各种污染物的排放。

（九）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环境风险管控，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十）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生效，同时废止原批复（白

山环审字(书)[2018]58号）文件。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2022年12月16日

抄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